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3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你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我部对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事后审核，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就以下几方面问题予以进一步核查并作出说明：

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十条规定，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100.02%，其资金来源于股东吴日松先生和唐小宏先生的借款。请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相关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请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八条规定，详细

披露其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4 日